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8-078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四次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发行人业务专区系统发现公司第二大股东邱茂国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邱茂国先生持有公司367,625,8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67,057,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3%。邱茂国先生质押的349,057,782股公司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4.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0%。邱茂国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8年4月2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于2018年4月16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于2018年5月23日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并于2018年6月1日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均系其个人民间借贷（债务）纠纷引起。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的数据显示，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5日轮候冻结了邱茂国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轮候冻结委托日为2018年6月5日，轮候期限为36个月。

经询问邱茂国先生，邱茂国先生表示本次轮候冻结系由其个人民间借贷（债务）纠纷引起。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

邱茂国先生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为其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以

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根据邱茂国先生与公司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如邱茂国先生承诺的业绩无法完成则其需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交易日内（包含第 20 个交易日当天）用现金向公司支付完毕其应补偿金额。在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交易日内（包含第 20 个交易日当天）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不足其应补偿金额的，则自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 21 个交易日起，邱茂国先生应当就上述现金补偿后的差额部分，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邱茂国先生若需进行业绩补偿，先行以现金补偿，现金不足方才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届时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将对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产生不利影响。

邱茂国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期间暂不会被质权人予以强制平仓。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